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3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北翼 11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5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北翼 11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大基因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大基因、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所 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华大基因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华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投资者发行 13,814,325股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70848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王洪涛）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北翼1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500%
2	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500%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7,600	43.8000%
4	上海盛山坎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00%
5	宁波阳光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60	17.8800%
6	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0%

	限合伙)			
7	上海高林银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0%
8	苏州金晟硕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0%
9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40	1.5700%
10	北京融汇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洪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玉高林)除持有华大基因股份外，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的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546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磊)
认缴出资额	19,0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59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北翼1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262%
2	高林永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50	21.8387%
3	刘 蕾	有限合伙人	2,890	15.2081%
4	王 琳	有限合伙人	2,400	12.6296%
5	万小舫	有限合伙人	2,043	10.7509%
6	吴 刚	有限合伙人	1,700	8.9460%
7	王 辉	有限合伙人	1,020	5.3676%
8	叶子馨	有限合伙人	700	3.6836%
9	冯玉胜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0	赫安波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1	董 炜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2	刘仪初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3	高 原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4	马 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5	张 翱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16	洪 闻	有限合伙人	500	2.6312%
合计			19,003	10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潘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林同创）除持有华大基因股份外，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洪涛先生同时担任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董事长以及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执行董事；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和玉高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北京高林投资有限公司是高林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王洪涛先生同时担任和玉高林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金到期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计划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69,571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8,7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具体如下：(1) 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44,083股；(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加至413,914,325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09-25	136.11	1,250,000	400,099,958	0.3124%
		2020-11-03	132.26	730,000	400,099,958	0.1825%
		2020-11-09	133.75	200,000	400,099,958	0.0500%
		2020-12-03	122.86	100,000	400,099,958	0.0250%
		2020-12-08	122.76	132,000	400,099,958	0.0330%
		2020-12-15	123.11	80,000	400,099,958	0.0200%
		2020-12-16	123.12	60,000	400,099,958	0.0150%
		2020-12-22	122.08	160,000	400,099,958	0.0400%
		2020-12-28	120.91	25,000	400,099,958	0.0062%
		2020-12-30	119.47	42,000	400,099,958	0.0105%
		2021-01-06	127.80	50,000	400,099,958	0.0125%
		2021-02-03	136.60	5,286,500	413,914,283	1.2772%
	小计	-	8,115,500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29至2020-06-11	125.09	3,732,000	396,099,958	0.9422%
		2020-12-08至2021-01-08	133.32	3,769,883	400,099,958	0.9422%
		2021-04-29至2021-04-30	129.67	752,700	413,914,283	0.1818%
小计		-	8,254,583	-	-	

	合计	-	-	16,370,083	-	-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09-25	135.71	50,000	400,099,958	0.0125%
		2020-11-12	132.00	30,000	400,099,958	0.0075%
		2020-11-25	120.56	82,500	400,099,958	0.0206%
		2021-01-14	139.28	144,000	400,099,958	0.0360%
		2021-02-03	136.60	163,500	413,914,283	0.0395%
		小计	-	470,000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29 至 2020-06-11	124.31	228,000	396,099,958	0.0576%
		2020-12-08 至 2021-01-06	132.83	230,000	400,099,958	0.0575%
		2021-04-30	129.02	46,000	413,914,283	0.0111%
		小计	-	504,000	-	-
	合计	-	-	974,000	-	-
总计	-	-	17,344,083	-	-	

注 1：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3：“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上表中自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首次减持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000,042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和比例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000,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故上表中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是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000,0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396,099,958 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814,325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400,100,000 股变更为 413,914,325 股。上表中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400,099,958 股。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公司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413,914,283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039,5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9.507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695,4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849,588	8.9602%	19,479,505	4.7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49,588	8.9602%	19,479,505	4.7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9,912	0.5473%	1,215,912	0.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912	0.5473%	1,215,912	0.2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8,039,500	9.5075%	20,695,417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39,500	9.5075%	20,695,417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00%

注 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减持日（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1 年 4 月 30 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13,914,32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13,914,283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13,914,283 股。

注 3：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695,41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的公司 总股本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 购专用账户 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1-03	132.26	730,000	400,099,958	0.1825%
		2020-11-09	133.75	200,000	400,099,958	0.0500%
		2020-12-03	122.86	100,000	400,099,958	0.0250%
		2020-12-08	122.76	132,000	400,099,958	0.0330%
		2020-12-15	123.11	80,000	400,099,958	0.0200%
		2020-12-16	123.12	60,000	400,099,958	0.0150%
		2020-12-22	122.08	160,000	400,099,958	0.0400%
		2020-12-28	120.91	25,000	400,099,958	0.0062%
		2020-12-30	119.47	42,000	400,099,958	0.0105%
		2021-01-06	127.80	50,000	400,099,958	0.0125%
		2021-02-03	136.60	5,286,500	413,914,283	1.2772%
	小计	-	-	6,865,500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8 至 2021-01-08	133.32	3,769,883	400,099,958	0.9422%
		2021-04-29 至 2021-04-30	129.67	752,700	413,914,283	0.1818%
		小计	-	-	4,522,583	-
合计	-	-	11,388,083	-	-	
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1-12	132.00	30,000	400,099,958	0.0075%
		2020-11-25	120.56	82,500	400,099,958	0.0206%
		2021-01-14	139.28	144,000	400,099,958	0.0360%
		2021-02-03	136.60	163,500	413,914,283	0.0395%
	小计	-	-	420,000	-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08 至 2021-01-06	132.83	230,000	400,099,958	0.0575%
		2021-04-30	129.02	46,000	413,914,283	0.0111%
		小计	-	-	276,000	-

	合计	-	-	696,000	-	-
	总计	-	-	12,084,08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洪涛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潘磊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5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38,039,500 股</u> 持股比例: <u>9.5075%</u>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玉高林和高林同创首次减持日即2020年4月29日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变动数量: <u>17,344,083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0,695,417 股</u> 变动比例: <u>4.5076%</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注: 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2股后的公司总股本413,914,283股。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30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 (本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不涉及资金来源。)</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洪涛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高林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潘磊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